

**政府就《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5 月 21、24 及 25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請政府提供法律意見，說明為何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40(1)(b)(iii)條有關立法會議員喪失擔任席位資格的情形，不可加入條例第 15(3)條。

答覆 1: 《基本法》第 79 條列出立法會主席可宣布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情況。條文已包括所有立法會主席可宣布議員喪失資格的情況。因此，本地法例只能對條文的內容加以闡述或解釋，而不能增補或修訂有關的條文。

事項 2: 請回應議員對預先投票安排的關注，例如有關票站調查、預先投票日的拉票活動及申請程序等安排。

答覆 2: 如我們在會上所述，根據以往選舉的經驗，部分選民可能因種種原因（如須在大選當日上班、離港旅遊或公幹等）未能在大選當日投票。為方便這些有需要的選民投票，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立法會條例》，授權行政長官可就立法會換屆選舉，指定預先投票日，讓有需要的選民申請在大選前預先投票。

基於議員對預先投票安排的關注，我們硯簡述有關安排的初步構思，供議員參考：—

申請在預先投票日投票的程序

有需要的選民必須在一個指定日子前以書面方式申請在預先投票日投票。選民如能提出合理的理申（例如在大選當日須上班或離港旅遊或公幹等），將可按有關規定獲准在預先投票日投票。

拉票活動的安排

預先投票日投票站的安排將與大選當日的一般投票站相類似，例如只有名列在指定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摘要上的選民方可在該投票站投票、候選人可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過程等。選舉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外劃定適當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以維持秩序。我們知道有議員提出應在投票日禁止拉票活動，我們會在稍後時間向草案委員會交代政府對這個建議的看法。

票站調查

在現行的選舉活動指引中，選舉管理委員會已要求傳媒在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選舉管理委員會會考慮擴大現時有關的規定，要求傳媒在所有投票（包括大選日的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如發現有違反指引的情況，選舉管理委員會會發表聲明，公開遣責有關人士。

此外，我們亦會提醒到場投票的選民，根據現行的《立法會條例》第 60 條，任何人士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選民披露在選舉中投票予何位候選人。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 元。

以上的細節安排屬初步構思，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於制定附屬法例時落實有關的安排。議員可於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時詳細討論所關注的事項。

事項 3: 請提供有關其他國家實施預先投票的資料。

答覆 3: 根據我們取得的資料，加拿大、日本及澳洲均採用預先投票的安排。詳細的情形如下：—

加拿大

任何選民無須事先申請，便可在預先投票日到指定的預先投票站投票。法例規定選舉前的第 10、9 及 7 天為預先投票日。

日本

因指定原因（如職業需要等）而不能在選舉日投票的選民可毋須事先申請，在選舉前的一段日子內到指定的預先投票站投票。

澳洲

因指定原因（如職業需要等）而不能在選舉日投票的選民可毋須事先申請，在選舉前的一段日子內到指定的預先投票站投票。選民須在預先投票站內解釋不能在選舉日投票的原因才可投票。

至於有關票站調查的規定，上述國家都沒有法例禁止進行票站調查，或在投票完結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其中加拿大的選舉法曾禁止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及後因法庭裁定此規定違反言論自由而不再適用。

事項 4: 請說明條例草案第 32(C)條所指的補選何時舉行？

答覆 4: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20 條將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36(1)條，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選舉主任宣布選舉未能完成時進行補選。現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進一步規定，總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舉行該補選在憲報刊登補選公告。以 1998 年年底的立法會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補選為例，法庭於 9 月裁定當時當選的議員非妥為選出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即於 10 月為該界別進行補選。

事項 5: 請提供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目。

答覆 5: 見附件。

事項 6: 就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制度（條例草案第 35 條）而言，請回應為何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投足 6 票，以及如容許他們選擇是否投足 6 票，後果為何。

答覆 6: 條例草案第 35 條所建議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制度，與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52 條的選舉制度相同。1997 年臨時立法會議員審議《立法會條例草案》時，有議員提出委員會修正案，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投下所有他有權投下的票數，有關的票方為有效。在充分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這項修正案後來獲得臨時立法會通過。

根據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我們認為有關的安排運作良好，因此政府建議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沿用現行的安排。

事項 7: 對於條例草案內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修訂，即容許選舉程序在發生候選人死亡或喪失資格的情形下仍然繼續的安排，議員認為不應適用於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因這會限制可供選民選擇的候選人。在這樣的情形下，應終止選舉並進行補選。政府應重新考慮有關的安排。此外，請政府提供其他採用不同選舉制度的國家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安排的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答覆 7: 我們現正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至於其他國家的情況，據我們得悉，英國的法例規定如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逝世，有關的選舉程序將被終止。然而議員可注意到英國的下議院選舉制度與香港的制度有很大的分別。由於時間關係，我們未能搜集到有關其他國家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事項 8: 現時的換屆選舉的投票日僅為一天。考慮到使用預先投票安排的選民應較少得多，政府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指定多於一個的預先投票日。

答覆 8: 條例草案授權行政長官可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日子作為預先投票日，目的是提供足夠的彈性，容許行政長官按實際需要，決定訂立多少個預先投票日。在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表達了意見，認為無需要提供多於一大的預先投票安排。我們現在正考慮議員的意見。如果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子委員會討論。

事項 9: 一位委員考慮提出修訂，重組各個功能界別，並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須按照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度進行。請告知委員，這項建議是否會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

答覆 9: 鑑於該委員尚未正式提交修正案文本的詳細內容，我們只能作出初步的回應。

據了解，該委員考慮提出修正案，把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分為 5 個界別，每個界別各有 6 個議席。每一名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除了他本身地方選區的 1 票外，將有權在這 5 個功能界別的每一個功能界別投票。這項建議與我們劃分功能界別選民時沿用的準則截然不同。因此我們原則上反對這項建議，至於這項建議是否會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我們要得知修正案的文本才能提出意見。

至於在選舉委員會選舉利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的建議，我們認為並不適當。我們認為在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投票方法運作良好，因此建議在 2000 年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中沿用現有的安排，而且選舉委員會選舉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將不再適用。至於這項建議是否會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我們要得知修正案的文本才能提出意見。

事項 10: 請告知委員，草案第 45(1)條是否和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不吻合。

答覆 10: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根據該決定，第一屆立法會的 30 名議員，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中，30 名議員由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其中兩名議員，是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根據我們的建議，草案中有關刪除這兩個功能界別的條文是在明年 7 月 1 日才生效。故此，雖然我們建議在明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在法例上這兩個功能界別仍然存在至明年 6 月 30 日。因此，草案第 45(i)條有關兩名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可留任至明年 6 月 30 日的規定並不違反《基本法》。

事項 11: 如果重組銀行業和証券期貨市場的措施會形響有關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請政府告知有關的安排。

答覆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正就銀行業的改革制訂建議，並希望在本年 9 月前向政府提交建議。有關証券期貨市場的建議改革的研究現正進行，該研究預計將在本年 9 月底前完成。屆時，我們會研究金融界和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會否受到改革建議的影響。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5 月 27 日

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 候選人編號及姓名	選舉主任在最後點票後 宣布的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21 楊耀忠	441	當選
22 李廣林（李錦基）	83	
23 彭長緯	226	
24 吳亮星	539	當選
25 何世柱	386	當選
26 馬逢國	466	當選
27 簡福飴	300	
28 趙雅各	141	
29 林貝聿嘉	346	
30 楊釗（楊振鑫）	380	
31 范徐麗泰	628	當選
32 吳清輝	530	當選
33 陳秀嫻	149	
34 何家昌	97	
35 羅祥國	259	
36 張學明	273	
37 蕭思江	56	
38 彭鏗然	212	
39 朱幼麟	469	
40 任枝明	137	
41 陳鑑林	432	當選
42 許德輝	214	
43 蔡素玉	397	當選
44 梁子良	85	
45 劉漢銓	504	當選